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 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504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详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4

 二、关于招标文件 17

 三、关于投标人 18

 四、关于投标文件 20

 五、关于开标 24

 六、关于评标 26

 七、关于定标 28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8

 九、关于合同 30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31

 十二、关于投诉 33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4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1 评标委员会 45

 2 评标方法 45

 3 评标程序 45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7

 5 确定中标人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目录 60

 第二章 索引 62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62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5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6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7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3-2 资格声明函	70
3-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74
4-1 投标函	74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6
4-3 开标一览表	78
4-4 详细报价表	79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0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82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5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86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7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88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89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9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9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50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9.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19.6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品目：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3）标的数量：1 项

（4）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 30 天内完成交付服务系统并通过初验收，从初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2 年的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

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链接<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5年8月27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元）：¥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潘先生

电 话：020-8755423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250504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119.600000 万元 (人民币)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3,000.00) ★提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 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5	投标提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公告中载明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公告中载明的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

		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 5%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计取。 （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价）存入指定账户，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含授权、许可）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1.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招标需求;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招标文件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中小企业产品的，则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

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2.5 投标文件是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投标应认真、严谨地编写投标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投标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投标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

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

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公告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7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需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

投标当事人。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a. 资格声明函

b. 投标函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开标一览表

e. 详细报价表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提供虚假材料。

1.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0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根据需求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2 合同的履行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投标人不得将拟中标后需承担的工作转包。

十、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

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2.8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质疑。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5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

三、服务需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二年的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具体包括 14 个数据接口服务（具体如表 1）。数据接口服务按照指定系统需要的格式提供。

序号	接口或服务
1	指定级别和中心点地图展示
2	地图切换：全球地图、海图、卫星图、海陆一张图
3	分组显示船舶
4	船舶搜索定位展示
5	船舶全球轨迹查询及展示（支持查询最近 2 年内的轨迹）
6	船舶速度图展示
7	船舶 AIS 信息查询（即船舶当前定位）

8	船舶档案查询
9	船舶全球抵离港信息查询
10	关注船舶推送
11	船舶全球抵离港事件推送
12	动态 ETA（预抵港时间）推送
13	自定义区域 AIS 数据接口
14	中国海域（含内河）船舶定位实时推送

表 1

2. 技术要求

提供 14 个数据接口服务，数据接口服务按照指定系统需要的格式提供。

1. 对接要求：所有数据服务需对接至国家移民管理局港口通和港口系统。乙方需要根据港口通和港口系统要求提供适配的数据服务，包括服务访问方式、服务返回结果、服务访问性能等。

（1）数据服务对接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需要对接至指定系统。乙方需要根据指定系统要求提供适配的数据服务，包括服务访问方式、服务返回结果、服务访问性能等。

（2）数据服务时间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应在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开发、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并配合完成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调试。数据服务时间从初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3）数据服务稳定性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需要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如数据服务需要停机维护，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在凌晨 0 时至 6 时完成维护，确保业务不受影响。如数据服务出现故障，须 7*24 小时实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接口访问：地图类、单船查询轨迹档案等由乙方提供 Http/Https 接口，甲方通过接口主动获取；提醒、推送类数据由甲方提供 Http/Https 接口，乙方实时推送。接口必须满足甲方现有系统的接口访问方式。

3. 访问频次：主动获取数据的数据接口能支持以下的调用频次：80%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100 次少于 500 次，15%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500 次小于 1000 次，5%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1000 次小于 1500 次。

3. 提醒、推送类数据根据事件内容实时推送。

4. 返回时效：主动获取数据的数据接口，数据返回时间不超过 10s，提醒、推送类数据推送数据时效不低于 60s。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由不少于 2 名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或微信提供远程服务技术咨询。如远程服务未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

2. 配合甲方完成对接至指定系统。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数据迁移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3. 培训：初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接口服务完整的说明文档，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微信咨询服务。

4. 服务响应：所有数据服务需要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如数据服务需要停机维护，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在凌晨 0 时至 6 时完成维护，确保业务不受影响。如数据服务出现故障，须 7*24 小时实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方式

1、提交数据接口或服务的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共计 30 个日历天，乙方应在本期限内完成开发、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初验。

2、提供服务期限：初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实施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方式：远程及现场。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期付款：乙方提交数据服务经甲方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付款：初验合格且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对服务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

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验收要求

1. 初验收时间：乙方于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开发、提交所有数据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终验收，在服务终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数据信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或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甲方作出行政处罚的，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退回乙方交付的软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九、保密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含甲方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技术文档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含售后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数据、信息、资料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与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使用、披露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模型、样品、数据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通过甲方初验的，从逾期之日起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故障以及未能严格履行合同其他服务要求，违约一次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违约的情况累计超过 5 次的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含数据错误）累计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不含违约金）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为付款；因财政审批、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等致乙方收款延迟到账，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月 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119.600000 万元（人民币）
- 3、项目服务期限：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 30 天内完成交付服务系统并通过初验收，从初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2 年的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
- 4、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接口或服务
1	指定级别和中心点地图展示
2	地图切换：全球地图、海图、卫星图、海陆一张图
3	分组显示船舶
4	船舶搜索定位展示
5	船舶全球轨迹查询及展示（支持查询最近 2 年内的轨迹）

6	船舶速度图展示
7	船舶 AIS 信息查询（即船舶当前定位）
8	船舶档案查询
9	船舶全球抵离港信息查询
10	关注船舶推送
11	船舶全球抵离港事件推送
12	动态 ETA（预抵港时间）推送
13	自定义区域 AIS 数据接口
14	中国海域（含内河）船舶定位实时推送

表 1

三、技术要求

1. 提供 14 个数据接口服务（具体如表 1），数据接口服务按照指定系统需要的格式提供。

（1）数据服务对接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需要对接至指定系统。中标人需要根据指定系统要求提供适配的数据服务，包括服务访问方式、服务返回结果、服务访问性能等。

（2）数据服务时间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应在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开发、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并配合完成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调试。数据服务时间为从初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3）数据服务稳定性要求

所有数据服务需要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如数据服务需要停机维护，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在凌晨 0 时至 6 时完成维护，确保业务不受影响。如数据服务出现故障，须 7*24 小时实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对接要求：所有数据服务需对接至国家移民管理局港口通和港口系统。投标人需要根据港口通和港口系统要求提供适配的数据服务，包括服务访问方式、服务返回结果、服务访问性能等。

★3. 接口访问：地图类、单船查询轨迹档案等由投标人提供 Http/Https 接口，采购人通过接口主动获取；提醒、推送类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Http/Https 接口，投标人实时推送。

接口必须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的接口访问方式。

▲4. 访问频次：主动获取数据的数据接口能支持以下的调用频次：80%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100 次少于 500 次，15%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500 次小于 1000 次，5%时间每分钟调用大于 1000 次小于 1500 次。

▲5. 提醒、推送类数据根据事件内容实时推送。

▲6. 返回时效：主动获取数据的数据接口，数据返回时间不超过 10s，提醒、推送类数据推送数据时效不低于 60s。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由不少于 2 名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或微信提供远程服务技术咨询。如远程服务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现场售后服务。

2. 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接至指定系统。服务期内，如采购人需要进行系统\数据迁移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数据迁移服务。

3. 培训：初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接口服务完整的说明文档，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微信咨询服务。

4. 服务响应：所有数据服务需要保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如数据服务需要停机维护，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在凌晨 0 时至 6 时完成维护，确保业务不受影响。如数据服务出现故障，须 7*24 小时实时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期付款：中标人提交数据服务且采购人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付款：初验收通过之日起服务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验收要求

1. 初验收时间：中标人于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内完成开发、提交所有数据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服务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终验收，在服务终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

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a)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b) 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

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504

评审内容		投标人
资格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同意通过资格审查 (写“同意”或“不同意”)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符合”，不符合的为“不符合”；出现一个“不符合”的结论为不

通过资格审查；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为“符合”，不符合的为“不符合”；出现一个“不符合”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3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完全响应”或者“正偏离”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招标需求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招标需求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6
2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中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完全响应”或者“正偏离”的，全部满足得9分； 有1-2项不满足，得7分； 有3-4项不满足，得5分； 有5-6项不满足，得3分； 有7-8项不满足，得1分； 9项或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技术参数中的最末级条款。 注：招标需求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招标需求要求中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9
3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服务响应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全面、把握准确、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	10

		得 10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把握基本准确、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总体服务把握缺乏合理性，脱离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及保障、工作成果目标的保障等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能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提出可操作程度高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提出一定可操作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略，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培训对象清晰，得 5 分； 2、培训计划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内容较具体，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3、培训计划缺乏可操作性，培训内容简略，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
6	后续服务 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后续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得 5 分；	5

		2、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后续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后续服务流程，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得 3 分； 3、后续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后续服务内容空泛，后续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后续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2	用户评价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用户评价不重复计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3	管理体系 认证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2、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的证书信息资料截图【网址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证书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视可对应得分。	3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信息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数据服务项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经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网络工程、信息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30 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数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 0.01）	30 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50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50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详细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5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开标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详细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业绩经验		见投标文件第（）页
用户评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管理体系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 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 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总体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量保障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后续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投标人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

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人可自行在移动通讯设备搜索），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s://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504）的招标项目，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附件：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获取采购文件的发票）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504）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单位，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4、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504）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50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 件位置及页 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1	接口访问：地图类、单船查询轨迹档案等由投标人提供 Http/Https 接口，采购人通过接口主动获取；提醒、推送类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Http/Https 接口，投标人实时推送。 接口必须满足采购人现有系统的接口访问方式。			
...	...			

（此表可延长）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如评审需要，则投标人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
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504)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如本项目（包组）采购失败，我方（☐同意/☐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
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投标单位）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505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2. 投标单位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单位未能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单位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船舶全球动态信息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504）（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培训方案

后续服务方案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等。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